

奉派由澎湖赴臺中出差回程可否從臺北，其交通費報支疑義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7.15 處忠字第 0990004365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3 點(現行為第 12 點)規定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本案奉派由澎湖赴臺中出差機票票價為 1,026 元，回程由臺北至澎湖，核銷票價以不超過臺中至澎湖之票價為原則，惟臺中至臺北之交通費，因不符上揭規定，自不宜報支。至是否於備註敘明，由臺北返澎湖之原因，係屬各案預算執行事宜。